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农〔2021〕76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各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61号）精神，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62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72号）要求和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数据报送情况，经商省农业农村厅同意，按照7月16日12:00前各县（市、区）上报至平台的粮食种植面积对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予以拨付。

经省政府同意，此次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标准的确定是按照全省小麦、玉米、杂粮、薯类和水稻等粮食作物的实际种植面积，统筹考虑不同作物亩均物化成本和机械成本上涨情况予以确定，具体为：小麦 16.71 元/亩，玉米 9.23 元/亩，杂粮 14.52 元/亩，薯类 7.98 元/亩，水稻 16.71 元/亩。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各市及各体制管理型直管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再由各市下达到县（市、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各市、县（市、区）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及时下达资金。对因未按时上报数据造成补贴资金兑付不及时，由同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若造成资金缺口，由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解决。

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功能科目列“21301 农业农村”科目。

此项资金系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对未按时报送数据的县（市、区），省级财政部门将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在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考核中对相关市、县（市、区）予以扣分处理，考核结果将作为第二年分配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重要因素，同时相应核减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经费。

收到资金后，请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10 号）要求，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

按照信息公开公示的内容和平台报送审核的数据，将补贴资金直达农户个人账户，并务必于7月20日前兑现到农民手中。

- 附件：1.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2.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数据未按时报送县（市、区）、乡镇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山西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厅驻有关市财监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发